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2 月 7 日之星島日報 A7 頁

題目 寵物傷人責任誰屬?

讀者甄女士的十歲兒子早前邀請三名同學到家中嬉戲，當時她外出，只有一名家傭及四名十歲小孩在家。她家中養了一隻三歲、高兩呎唐狗，性格溫純，已定期打防疫針。當時唐狗是戴上狗帶繫在飯桌下，但沒有套上口罩，其中一名小朋友在飯廳獨自逗玩唐狗時，被咬傷手部，其他小孩均在客廳，家傭則在廚房。

甄女士指，唐狗除了比較貪玩，之前不曾涉及任何攻擊性的行為，想知道一旦發生訴訟，她有何抗辯理由。

狗主疏忽可入罪

由於案情涉及事實的爭議，筆者只能按一般情況分析。普通法的 **Scienter** 原則，是指飼養動物的主人若知道該動物有對人類造成傷害的自然行為傾向，他或須承擔責任及作出賠償。若能證明傷害全是當事人的個人錯失，或是當事人自願承擔該風險，則動物的主人毋須承擔責任。

由此，受邀的小孩家長是否知道甄女士家中飼養了一隻狗，而他們放心讓孩子到甄女士家中嬉戲，而又沒有安排監護人在旁，這是否構成 **Scienter** 原則的自願承擔風險一項，也值得探討。

另外，甄女士也得留意普通法中疏忽的原則。這是指一隻溫純小狗的主人若容許狗在某情況下變得衝動或失去常性，對他人造成傷害，主人或須承擔疏忽的責任。這是一個客觀的原則。

若有一個普通人都會想到在這情況下該狗隻會對他人造成傷害，主人是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但他沒有這樣做，便構成疏忽。例如主人有否向傭人發出指示，要求時刻監視狗隻的反應，又或預先替狗隻戴上口罩，甚至是當沒有成年人在旁時，把狗隻關起，避免與小孩接觸。

蕭艷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